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092,2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066%。
2.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8%;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7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7,16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58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80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20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9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4,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21%;反对20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8%;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18%。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6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25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7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5%;反对25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89%;弃权7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6%。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6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20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12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5%;反对20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90%;弃权12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5%。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800,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21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6,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65%;反对21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91%;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6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23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68%;反对23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8%;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4%。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决表决情况:
同意181,76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25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68%;反对25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89%;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34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67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47%;反对673,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310%;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6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5%;反对23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68%;反对236,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8%;弃权9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4%。

提案9.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8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2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7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4,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04%;反对23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00%;弃权7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6%。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7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27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4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3,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248%;反对270,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28%;弃权4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4%。

提案11.00《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84,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6%;反对26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8%;弃权4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8,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673%;反对26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02%;弃权42,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24%。

提案12.00《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5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2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1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04%;反对2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52%;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提案1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81.75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26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6,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07%;反对26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0%;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永杰、董耀雯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33874-1-0-1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持股情况,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现场监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法律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作备查,并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次会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通知了股东大会召开。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事项、投票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相关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日)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赖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05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092,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6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545,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4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03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7,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8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现场表决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系统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80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3%;反对200,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0%;弃权92,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54,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21%;反对200,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8%;弃权92,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6%。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76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25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73,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22,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5%;反对251,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89%;弃权73,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86%。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76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7%;反对200,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12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22,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25%;反对200,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90%;弃权124,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5%。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75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2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10,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304%;反对261,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952%;弃权75,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7.《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1,752,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2%;反对264,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弃权75,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06,9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07%;反对264,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50%;弃权75,4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3%。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瑞博

经办律师:

董耀雯

陈子豪

2025年5月16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四川内江市东兴区A区兴园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26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辉先生
本次会议由肖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8人,代表股份771,210,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03%。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7,574,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33,616,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51%。

(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1人,代表股份42,480,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45,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2%;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805,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7%;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715,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0%;反对1,6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9%。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辉先生担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夏无戈、贾美英、张杨、杨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44,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8%;反对1,6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2,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6%;反对1,7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15,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2%;反对1,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416,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2%;反对1,6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1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26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7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2%;弃权1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